

巫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巫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巫山县统计局

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4号）和《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巫山府发〔2018〕10号）要求，我县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巫山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5日，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大昆同志担任组长的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1个单位组成。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28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

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切实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积极参与市级综合试点，积累实战经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等方案办法，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县级普查机构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对外公布普查工作咨询电话和普查违法行为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调查登记期间，县统计执法部门与普查办公室联合组成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通过强有力的执法监督，维护了我县经济普查工作秩序。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

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县经普办组织开展了全县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组成三个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组，对全县 26 个乡镇（街道）数据质量检查全覆盖，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273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157.8%；从业人员 53900 人，增长 14.7%；产业活动单位 5851 个，增长 130.8%；个体经营户 33425 个。

巫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巫山县统计局

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273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228个，增长157.8%；产业活动单位5851个，比2013年末增加3317个，增长130.9%。个体经营户33425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273	100.0
企业法人	3714	70.4
机关、事业法人	555	10.5
社会团体	108	2.1
其他法人	896	17.0
二、产业活动单位	5851	100.0
第二产业	785	13.4
第三产业	5066	86.6
三、个体经营户	33425	100
第二产业	8760	26.2
第三产业	24665	73.8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283 个，占 43.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26 个，占 13.8%；住宿和餐饮业 430 个，占 8.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411 个，占 37.1%；建筑业 6613 个，占 19.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97 个，占 11.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273	100	33425	100
采矿业	28	0.5	23	0.1
制造业	290	5.5	1902	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1.0	297	0.9
建筑业	202	3.8	6613	19.8
批发和零售业	2283	43.3	12411	3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	2.0	3797	11.3
住宿和餐饮业	430	8.2	3303	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0.6	122	0.4
金融业	14	0.3	—	—
房地产业	97	1.8	13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	5.2	504	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8	2.0	90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	0.8	42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6	2.0	3558	10.6
教育	215	4.1	92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	1.3	300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2	3.3	349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26	13.8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3714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624 个，增长 240.7%。其中，

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6%，私营企业占 94.4%（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3714	100.0
内资企业	3710	99.9
国有企业	23	0.6
集体企业	9	0.2
股份合作企业	0	0.0
联营企业	2	0.1
有限责任公司	134	3.6
股份有限公司	36	1.0
私营企业	3506	94.4
其他企业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0.0
外商投资企业	3	0.1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3900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7004 人，增长 14.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1503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4729 人，减少 1941 人，下降 11.6%；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9171 人，增加 9207 人，增长 30.7%。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270 人，占 19.1%；建筑业 9624 人，占 17.9%；批发和零售业 7982 人，占 14.8%。（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53900	21503		
采矿业	692	92		
制造业	3378	20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7	428		
建筑业	9624	1879		
批发和零售业	7982	35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9	368		
住宿和餐饮业	1944	12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	47		
金融业	611	284		
房地产业	1722	6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35	7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4	1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8	2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0	207		
教育	7195	415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34	19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6	2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270	3171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24647.26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17.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82.6%。不含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60059.06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1.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占比为 78.2%。

2018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698712.04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4.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5.6%（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824647.26	2460059.06	1698712.04
采矿业	92413.47	63641.69	9525.61
制造业	175696.80	91043.61	103592.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6947.71	173314.79	21063.45
建筑业	326177.05	209137.19	450946.25
批发和零售业	340989.12	200390.36	696159.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4563.42	11291.82	27020.57
住宿和餐饮业	26435.46	8165.90	26094.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4.31	267.63	31301.86
金融业			
房地产业	958148.95	870195.50	24381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7932.78	230955.00	40872.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719.57	3726.73	4741.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7431.99	311875.36	10338.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433.82	6983.02	4144.47
教育	229225.46	18326.97	2735.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9991.39	68075.78	19145.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933.86	6106.74	5746.8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2722.82	118957.98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含我县三大通讯公司数据，但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不含。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国务院经普办要求，金融业负债合计暂不发布，故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金融业资产总计全市未分劈区县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巫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巫山县统计局

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70个，比2013年末增长43.4%；从业人员5107人，比2013年末下降61.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69个，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个，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3个，占全部企业的0.8%；集体企业5个，占1.4%；私营企业329个，占89.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3%，集体企业占1.2%，私营企业占78.1%（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0	5107
内资企业	369	5062
国有企业	3	13
集体企业	5	60
有限责任公司	17	799
股份有限公司	8	165
私营企业	329	3954
其他企业	7	71
港澳台商独资	1	4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8 个，制造业 29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个，分别占 7.6%、78.4%和 14.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6%、13.3%和 11.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3.6%，制造业占 6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0.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3%、13.8%和 10.5%（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0	5107
采矿业	28	69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	35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3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5	310
其他采矿业	1	2
制造业	290	3378
农副食品加工业	54	333
食品制造业	18	7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	85
纺织业	10	22
纺织服装、服饰业	41	7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	42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	38
家具制造业	9	3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4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	12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30
医药制造业	3	9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	70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11
金属制品业	13	3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53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3
其他制造业	2	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103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6	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7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46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15057.98	328000.08	134181.72
采矿业	92413.47	63641.69	9525.6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7718.84	49903.27	1810.5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622.48	7740.19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072.15	5968.23	7678.24
其他采矿业	0.00	30.00	36.80
制造业	175696.80	91043.61	103592.66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846.74	35822.42	11240.76
食品制造业	3039.46	1580.89	828.8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06.70	264.17	1266.96
纺织业	131.00	46.82	162.44
纺织服装、服饰业	8727.78	4747.64	18430.5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45.36	1714.02	11086.9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08.48	50.28	373.82
家具制造业	1554.95	74.22	1575.4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55.38	37.00	1491.8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06.67	38.59	1172.7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21.35	13.50	61.7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54.82	201.89	635.18
医药制造业	4246.39	1381.40	1560.8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06.60	825.91	1790.9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018.02	43052.97	44789.9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96	2.75	203.06
金属制品业	564.00	76.05	637.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0.00	0.00	18.92
专用设备制造业	90.80	40.36	208.8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92	0.83	65.24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业	1388.1	1066.2	5878.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00	0.00	52.56
其他制造业	6.32	5.68	25.9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0.00	0.00	33.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6947.71	173314.79	21063.4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3764.29	125857.87	6956.9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642.75	6322.61	5366.9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540.67	41134.30	8739.5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5057.98 万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58.4%。负债合计 328000.0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181.72 万元（详见表 3-3）。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水泥	万吨	15.2
水泥混凝土电杆	万根	1.6
鞋	万双	151.0
服装	万件	129.8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63.9
饲料	万吨	2.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8284.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02 个，从业人员 962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94.1%和 178.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02 个，占 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1.0%，集体企业占 0.5%，私营企业占 87.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2.8%，集体企业占 1.3%，私营企业占 53.8%（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02	9624
内资企业	202	9624
国有企业	2	265

集体企业	1	121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9	3860
股份有限公司	3	197
私营企业	177	5181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59.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9%，建筑安装业占 6.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4.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1.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0.9%，建筑安装业占 2.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2%（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2	9624
房屋建筑业	120	786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	1055
建筑安装业	14	20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	5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县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6177.06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8.7%。负债合计 209137.1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946.25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26177.06	209137.19	450946.25
房屋建筑业	283841.69	187379.10	374622.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24481.42	11768.74	55878.38
建筑安装业	7729.85	5453.06	6399.3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124.10	4536.29	14046.0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巫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巫山县统计局

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283个，从业人员798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26.0%和67.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27.0%，零售业占73.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1.6%，零售业占68.4%（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6%，外商投资企业占0.04%（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83	7982
批发业	616	252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16	5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96	81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	4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0	13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7	62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5	61
贸易经纪与代理	7	16
其他批发业	24	249
零售业	1667	5461
综合零售	19	7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87	161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3	3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	4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32	117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7	46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5	4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8	35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59	370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83	7982
内资企业	2281	7979
国有企业	2	322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3
有限责任公司	30	295
股份有限公司	13	108
私营企业	1804	6157
其他企业	430	109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2	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0898.1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7%。其中，批发业企

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9857.82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7.0%,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1131.30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4.7%。负债合计 200390.3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6159.35 万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40989.12	200390.35	696159.35
批发业	179857.82	119064.62	380689.7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907.16	6248.11	15129.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8078.88	20816.39	117823.9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57.18	191.26	1923.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0.85	0.00	28.2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980.88	6130.34	6890.7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6472.27	41874.32	121861.4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26.21	636.34	7889.43
贸易经纪与代理	939.82	331.91	466.35
其他批发业	46534.57	42835.96	108676.59
零售业	161131.30	81325.73	315469.61
综合零售	46688.52	39683.72	57321.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4704.50	6812.63	30392.5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909.53	1085.78	675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55.08	158.65	752.1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2404.24	11785.82	31276.5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9658.58	11726.00	99069.9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941.11	7008.73	55333.8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638.49	2023.80	24456.3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331.25	1040.60	10111.3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较 2013 年末增长 94.4%;从业人员 1499 人,较 2013 年末下降 37.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1499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43	652
水上运输业	16	348
航空运输业	1	71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3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8	146
邮政业	16	2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563.4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3.8%。负债合计 11291.8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20.57 万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74563.42	11291.82	27020.57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9577.04	5448.99	8559.90
水上运输业	8812.01	1936.33	3542.73
航空运输业	145369.49	1623.41	1.85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34.51	26.65	297.1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771.53	825.44	1307.32
邮政业	5798.84	1431.00	13311.6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430个,从业人员199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57.4%和78.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55.8%,餐饮业占44.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1.4%,餐饮业占58.6%(详见表4-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4-7)。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0	1944
住宿业	240	805
旅游饭店	159	525
一般旅馆	47	189
民宿服务	29	71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5	20
餐饮业	190	1139
正餐服务	179	1095
快餐服务	4	1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其他餐饮业	7	31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0	1944
内资企业	430	1944
国有企业	1	3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	144
股份有限公司	1	17
私营企业	415	1764
其他企业	10	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435.46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1.6%。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173.30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262.16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7.2% 和 66.5%。负债合计 8165.90 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26094.37 万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6435.46	8165.90	26094.37
住宿业	12173.30	2284.36	7147.97
旅游饭店	7964.55	1997.83	4449.49
一般旅馆	3137.37	281.53	2169.87
民宿服务	304.90	5.00	337.09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766.49	0.00	191.52
餐饮业	14262.16	5881.54	18946.40
正餐服务	14075.37	5827.44	18707.04
快餐服务	42.00	1.10	69.66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0
其他餐饮业	144.79	53.00	169.7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10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40.0%和 1385.7%（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	10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6	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40

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含县三大通讯企业，但从业人员不含县三大通讯企业。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	104
内资企业	32	104
国有企业	1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	15
股份有限公司	1	
私营企业	27	8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含县三大通讯企业，但从业人员不含县三大通讯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041.49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0.6%。负债合计 26810.4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01.86 万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4041.49	26810.43	31301.8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2617.18	26542.80	30263.4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19.43	183.14	708.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4.88	84.50	330.33

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均含三大通讯企业。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69.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3 个，物业管理企业 46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7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3%、318.2%和 237.5%。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1722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77.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84 人，物业管理企业 943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7.1%、103.2%和 138.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7	172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684
物业管理	46	943
房地产中介服务	27	95
房地产租赁经营	0	0
其他房地产业	1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958148.95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61.0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94162.20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63666.08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17.7%、9984.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20.68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53.2%。负债合计 870195.5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811.31 万元（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58148.95	870195.50	243811.31
房地产开发经营	894162.20	816466.07	238587.97
物业管理	63666.08	53699.23	4688.85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0.68	30.20	534.49
房地产租赁经营	0	0	0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1 个，从业人员 231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87.1%和 67.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6.2%，

商务服务业占 83.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2.5%，商务服务业占 87.5%（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1	2319
租赁业	44	289
商务服务业	227	203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1	2319
内资企业	271	2319
国有企业	4	98
集体企业	1	5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8	467
股份有限公司	1	2
私营企业	244	1732
其他企业	3	1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27597.1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8.6%。其中，租赁业企

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49.32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20147.80 万元。负债合计 230865.6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72.40 万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27597.12	230865.61	40872.40
租赁业	7449.32	3539.37	6212.84
商务服务业	920147.80	227326.24	34659.5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金融业因数据未能分劈，区县不发布。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巫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巫山县统计局

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县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08个，从业人员49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53个，从业人员32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31.3%和65.7%（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3	328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5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	23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	328
内资企业	53	328
国有企业	4	66
集体企业	1	2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5	42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41	214
其他企业	2	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114.33万元。负债合计3703.5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41.85万元（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7114.33	3703.58	4741.85
研究和实验发展	53.22	35.91	36.48
专业技术服务业	16194.88	3259.38	3582.5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66.23	408.29	1122.8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1 个，从业人员 748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1 个，从业人员 748 人，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25.0%和 1366.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7431.99 万元，负债合计 311875.36 万元。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37431.99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397.2%，负债合计 311875.3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38.11 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9 个，从业人员 45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9.4%和 91.3%（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9	459
居民服务业	47	23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3	103
其他服务业	19	12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9	459
内资企业	99	459
国有企业	1	72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	85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94	302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33.8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35.8%。负债合计 6983.0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4.47 万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433.82	6983.02	4144.47
居民服务业	762.72	15.25	1175.6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244.17	136.73	1090.55
其他服务业	10426.93	6831.04	1878.32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15 个，从业人员 719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9.3%和 11.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3 个，从业人员 674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3.6%和 5.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60.69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011.8%；负债合计 7895.1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5.93 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19464.77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98.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9250.12 万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68 个，从业人员 303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3%和 23.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6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23.3%，从业人员 2167 人，增长 3.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534.7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918.7%。负债合计 20416.10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45.08 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4456.69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0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3463.00 万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72 个，从业人员 68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6.3%和 38.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2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3.5%，从业人员 197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3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104.06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424.6%。负债合计 4768.2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6.83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829.81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51.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126.71 万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2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9.4%，从业人员 1027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27.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75341.26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

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巫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巫山县统计局

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全县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2.1%。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62 人年。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332.2 万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 件。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 入之比 (%)
合 计	1332.20	1.9
制造业	1332.20	1.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2.80	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281.10	2.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38.30	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9.60	1.0

二、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县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31 个，从业人员 1933 人，资产总计 297314.44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80 个，从业人员 1727 人，资产总计 289420.28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51 个，从业人员 206 人，资产总计 7894.16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4]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巫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乡镇（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巫山县统计局

巫山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乡镇（街道）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拥有法人单位5273个，比2013年末增加了3228个，增长了157.8个百分点。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高唐街道办事处1749个，占33.2%；官渡镇420个，占8.0%；大昌镇384个，占7.3%。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273	100	5851	100
高唐街道办事处	1749	33.2	2104	36
龙门街道办事处	122	2.3	141	2.4
庙宇镇	250	4.7	267	4.6
大昌镇	384	7.3	403	6.9
福田镇	198	3.8	210	3.6
龙溪镇	62	1.2	65	1.1
双龙镇	92	1.7	99	1.7
官阳镇	74	1.4	83	1.4

骡坪镇	168	3.2	187	3.2
抱龙镇	135	2.6	144	2.5
官渡镇	420	8	438	7.5
铜鼓镇	83	1.6	88	1.5
巫峡镇	357	6.8	387	6.6
红椿乡	370	7	372	6.4
两坪乡	79	1.5	81	1.4
曲尺乡	105	2	109	1.9
建坪乡	96	1.8	101	1.7
大溪乡	38	0.7	40	0.7
金坪乡	21	0.4	22	0.4
平河乡	73	1.4	77	1.3
当阳乡	170	3.2	177	3
竹贤乡	21	0.4	23	0.4
三溪乡	80	1.5	85	1.5
培石乡	35	0.7	38	0.7
笃坪乡	54	1	60	1
邓家乡	36	0.7	37	0.6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3900 人，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14.9 个百分点。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高唐街道办事处 32255 人，占比 59.8%；巫峡镇 2667 人，占比 4.9%；大昌镇 2407 人，占比 4.5%。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计	53900	21503
高唐街道办事处	32255	12680
龙门街道办事处	1839	690
庙宇镇	1648	746
大昌镇	2407	1112
福田镇	1498	751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龙溪镇	640	272
双龙镇	660	223
官阳镇	510	162
骡坪镇	1191	586
抱龙镇	988	349
官渡镇	1585	793
铜鼓镇	417	186
巫峡镇	2667	864
红椿乡	944	423
两坪乡	455	180
曲尺乡	689	240
建坪乡	610	170
大溪乡	275	99
金坪乡	124	44
平河乡	397	117
当阳乡	624	296
竹贤乡	175	43
三溪乡	506	180
培石乡	211	73
笃坪乡	392	151
邓家乡	152	51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因金融业单位只计入全县总量,未划分到乡镇(街道)一级,故表 7-1、表 7-2 的合计数均大于各乡镇(街道)之和。